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總統與國會選制影響政黨體系跨國分析

The Combined Effect of 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s on Party System: a Cross-Country Study

doi:10.30390/ISC.201212\_51(4).0002

問題與研究, 51(4), 2012

Issues & Studies, 51(4), 2012

作者/Author：蘇子喬(Tzu-Chiao Su);王業立(Yeh-Lih Wang)

頁數/Page：35-7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2/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212\\_51\(4\).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212_51(4).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總統與國會選制影響政黨體系的 跨國分析

蘇子喬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後研究)

王業立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 摘要

本文檢視全世界民主國家在不同總統與國會選制的搭配組合下，政黨體系有何不同。本文發現，就國會選制而言，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在整體上明顯多於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而不論是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或是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有總統直選制度之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明顯少於無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進一步言，在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中，若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會少於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不過，在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中，不論總統選舉採行相對多數制或兩輪決選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差異不大。

就總統選制而言，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在整體上明顯少於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進一步觀察，會發現在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中，若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則總統有效候選人數顯得更少。而在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中，若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則總統有效候選人數顯得更多。至於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而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以及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而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這兩類國家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明顯介於前兩類國家之間。

**關鍵詞：**杜弗傑法則、總統選舉制度、國會選舉制度、政黨體系、國會有效政黨數

\* \* \*

## 壹、前言

關於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形塑作用，政治學界早已有廣泛的探討。如杜弗傑法則（Duverger's law）指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傾向形成兩黨制；比例代表制容易導致多黨制。儘管所謂「法則」的說法引發了一些爭論，現實經驗中也確實存在著一些例外，但上述論點仍被認為是大致無誤的。一般認為，選舉制度確實是政黨體系的主要制度成因。

然而，民主國家在中央層級由人民直選的選舉制度，除了國會議員選舉之外，也可能有總統選舉。在僅有國會議員選舉，而無總統直選的民主國家，政黨體系的制度成因乃是國會選舉制度；但在國會議員與總統皆由人民直選產生的民主國家，政黨體系往往是國會選舉制度與總統選舉制度共同塑造的結果。以美、法兩個國家為例，美國的國會兩院（聯邦參議院與眾議院）選舉皆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這種選舉制度有利於大黨，傾向塑造兩黨制；總統選舉採具有贏者全拿精神的選舉人團制度，亦是對小黨不利的選舉制度。因此雖然美國國會與總統選舉採取的是不同的選舉制度，但兩種選舉制度都是對大黨有利，對小黨不利的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皆有相同的形塑作用，皆傾向形成兩黨制。在法國，國民議會（國會下議院）選舉與總統選舉皆採兩輪投票制，儘管國民議會與總統選舉制度在細節上有些許差異，<sup>①</sup>但兩種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亦有相同的形塑作用，都傾向形成兩大聯盟對抗的多黨制。

然而，總統與國會選舉兩種選舉制度個別對政黨體系的形塑方向，也有可能不盡相同。舉例而言，當一國的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就兩種選舉制度個別推論，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應會形成兩大黨的向心式競爭，比例代表制的國會選制則會造成較高程度的政黨分化（party fractionalization），較可能形成多黨的離心式競爭，在總統與國會兩種選制效應迥然不同的情況下，兩種選制對政黨體系的「綜合」影響可能就會比較複雜。事實上，我國總統選舉採行相對多數制，過去立委選舉採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這兩種選制個別而言對政黨體系便有不同的形塑方向。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立委選制使小黨有生存空間，促成多黨制的形成；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則促成了兩大陣營的對抗，兩種選制共同塑造了兩大陣營相互對抗的多黨制。我國過去的政黨體系呈現泛藍、泛綠兩大陣營對立的多黨制（泛藍陣營包括國民黨、親民黨、新黨；泛綠陣營包括民進黨與台

註① 法國國民議會選舉採兩輪投票制，每個選區應選名額一名，候選人必須取得該選區中過半數的選票才能當選，若無候選人贏得過半數的選票，則由獲得該選區選舉人 12.5%票數（亦即獲得該選區 1/8 公民數額的票數）的候選人進入第二輪選舉；在第二輪選舉中，則由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至於總統選制則採兩輪決選制，如果有候選人能夠獲得全國過半數的選票，則該候選人即已當選，無須進行第二輪投票；但是如果沒有候選人獲得全國過半數的選票，則得票最高的前兩名候選人將要進行第二輪的決選。在第二輪投票中，則由兩位候選人中得票較高者當選。

聯)，應與總統與立委選舉制度脫離不了關係。<sup>②</sup>

就此看來，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對於一國政黨體系的形塑作用，可能有相同的形塑方向（如美國與法國），也可能有不同的形塑方向（如過去我國）。本文擬探討的是：在不同國會與總統選制的組合下，究竟會形成何種政黨體系？在政治學界，雖然探討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之影響的研究文獻卷帙浩繁，但探討總統與國會選制對政黨體系之「綜合」影響的文獻並不多見，本文希望能夠填補目前學界在這方面的研究空缺，檢視世界上民主國家在不同總統與國會選制搭配下所形成的政黨體系，是否存在具普遍性的一般趨勢。

本節指出了本文的研究動機後，以下各節的安排如下：第二節為文獻檢閱，指出目前學界對本研究議題的相關研究成果；第三節至第五節則對全世界民主國家總統與國會選制的組合情況進行歸納，並對不同制度組合下的政黨體系進行分析。最後一節（第六節）則指出本文的研究限制與貢獻。

## 貳、文獻檢閱

關於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相關的研究文獻早已汗牛充棟。不過，研究焦點多是放在杜弗傑法則論點正確與否的討論，以及由此衍生的各國實證研究。在國內，由於過去立委所採行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引發許多政治亂象，因此在過去歷次修憲中，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一直是受到熱烈討論的議題。而在討論各種改革方案時，勢必會對各種改革方案的政治影響進行評估，因此國內學界對於世界上各種國會選制如何影響政黨體系的相關探討，也已累積了可觀的研究成果。<sup>③</sup>在總統選制方面，在過去歷次修憲過程中也曾引發一些討論，爭論的焦點在於是否應將我國目前的相對多數制改為兩輪決選制。先前一段時間，平面媒體也曾熱烈討論修憲與總統選制改革

---

註② 不過，我國立委選舉制度在 2005 年修憲後已改為並立制，在總額 113 席中有多達 73 席區域立委是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選出，且以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的僑選與全國不分區立委又設有全國得票率 5% 的政黨當選門檻，小黨一方面在區域立委部分幾乎無當選的機會，另一方面在僑選與全國不分區立委的部分又受到 5% 政黨門檻的限制，其生存空間相當有限。這種以單一選區為主的並立制，容易形成兩大黨為主的政黨體系；而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也容易形成兩大候選人相互競爭的格局。綜言之，與過去 SNTV 相較，我國目前並立制的立委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的形塑作用，與總統選制對於政黨體系的形塑作用是較為一致的。

註③ 例如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1 年 10 月），頁 44~72。蔡佳泓、王鼎銘、林超琦，「選制變遷對政黨體系之影響評估：變異量結構模型之探討」，黃紀、游清鑫編，*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之探討*（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8 年 12 月），頁 197~222。李柏論，「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之影響—台灣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任務型國大選舉之實例比較」，*政治科學論叢*，第 27 期（2006 年 3 月），頁 69~111。陳佳吉，「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復興崗學報*，第 81 期（2004 年 9 月），頁 133~176。吳文程，「杜弗傑假設的再檢討與修正」，*東吳政治學報*，第 12 期（2001 年 3 月），頁 41~73。

的相關議題，國內學界對於總統選制的相關研究也多是基於此問題而發。<sup>④</sup>然而，國會選制與總統選制的配套問題，以及這兩種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會產生什麼樣的「綜合」影響，不論在國內外學界，相關的研究並不多見。到目前為止，與此議題有關的重要研究成果可分述如下：

### 一、國會選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

關於國會選制如何影響一個國家的政黨體系，法國政治學者 Maurice Duverger 早在 1950 年代即提出了「杜弗傑法則」，半個世紀以來引起學界諸多討論。根據 Duverger 的觀點，國會選制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傾向形成兩黨制；國會選制採行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則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的政黨出現，傾向形成多黨制。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而言，由於各選區應選名額只有一名，因此任何參選的候選人不論其得票多寡，只要不是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最終仍無法得到席次。這種選舉規則對各政黨在選票與席次之間的轉換效果，亦即選舉規則本身的「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具有「贏者全拿」的特質，政黨在此種選制下容易出現超額當選 (over-representation) 或代表性不足 (under-representation) 的嚴重「比例性偏差」(disproportionality) 現象。若政黨評估自己的實力不足以在選區中獲得最高票當選，基於勝選的考量，政黨通常在選前會彼此結盟，共打選戰，而原先占有優勢的政黨也會設法聯合其他力量，以確保其優勢地位，因而最終會凝聚成兩股相互抗衡的政治力量，此即選舉制度的「機械性因素」。

再者，當原本支持小黨的選民了解到他們將選票投給小黨形同浪費時，他們自然會傾向將選票移轉到他們原本不打算支持的兩大黨中較不討厭的一方，以防止較討厭的另一方當選，這種選舉規則的「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 亦會促使選民進行策略性投票 (strategic voting)，使選民棄小黨以就大黨，最終的投票對象傾向在兩個較大政黨之間作選擇，小黨的選票終將流失，幾無生存空間。綜言之，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機械性因素」和「心理因素」，前者造成政黨的「融合」(fusion)，後者造成政黨的「消滅」(elimination)，將使選區中的選票集中於兩位主要政黨，進而形成兩黨制。<sup>⑤</sup>

註④ 聯合報社論，「以總統選舉絕對多數制為修憲單一條款」，聯合報，2009年11月1日，版A2。王業立，「總統選制應著眼過半統治」，聯合報，2009年11月3日，A15版。吳典蓉，「也談絕對多數選制」，中國時報，2009年11月9日，版A17。陳長文，「端正選風，改為絕對多數決制」，中國時報，2009年10月19日，版A17。王業立，「總統直選與憲政運作」，理論與政策，第15卷第3期(2001年9月)，頁1-17。王業立，「相對多數 vs. 絕對多數：各國總統直選方式之比較研究」，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1996年5月)，頁49-67。林佳龍，「總統選制的選擇與效應」，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期(1999年6月)，頁44-68。

註⑤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UK: Methuen, 1954), pp. 224-226. Maurice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p. 70. 田弘華、劉義周，「政黨合作與杜瓦傑法則：連宋配、國親合的賽局分析」，台灣政治學報，第9卷第1期(2005年6月)，頁5-6。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頁44-45。

就比例代表制而言，由於比例代表制設計的目的，就是強調「比例代表性」，亦即希望各政黨在國會中所擁有的席次比例，應盡量符合各政黨在選舉中所得到的選票比例。在採行此制的國家中，一個政黨只要能跨過當選門檻，即可依得票比例，在國會中擁有相當比例的席次。在此情形下，小黨較有機會存活，小黨之間互相聯合的誘因將會減弱，選民進行「策略性投票」將選票集中於大黨的動機也會降低，因此比例代表制容易導致許多獨立政黨的 formed，傾向形成多黨制。<sup>⑥</sup>

在 Duverger 提出相關的論述之後，許多學者都對 Duverger 的論述做了進一步的探索和批判。例如 William Riker 便肯定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是形成與維繫兩黨競爭的充分條件。<sup>⑦</sup>不過 Douglas Rae 則指出，假如一個國家存有明顯的社會分歧，各選區因種族、語言、宗教、地域等分歧而差異甚大，選區層次的兩黨制未必會形成全國層次的兩黨制，因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在一個選區中造就的兩大黨未必是另一個選區中的兩大黨，除非是各選區的兩大黨恰好也是所有各選區最主要的兩個競爭政黨，否則仍會形成多黨體系。<sup>⑧</sup> Giovanni Sartori 則認為，儘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本身不見得能夠產生全國性的兩黨政治，但它有助於維持一個已經存在的兩黨政治，且 Sartori 提醒研究者在探討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時，必須考量政黨體系結構化程度（strength of structure）在其中扮演的中介角色。<sup>⑨</sup>除了上述關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形成兩黨制」的討論，也有學者對於「比例代表制形成多黨制」的觀點提出討論與批評。例如有學者指出，比例代表制形成多黨制必須有個前提，即小黨要先「出籠」。只要小黨出現，比例代表制不會刻意加以排擠，多黨制就成為自然的結果。然而，小黨若因特殊社會狀況，不易出頭，比例代表制也有可能形成兩黨制（例如二次大戰後至 1960 年代的奧地利）。<sup>⑩</sup>另外，也有學者提醒，就個別政黨而言，比例代表制並非必然有利小黨的產生與維持，尤其是當小黨的支持者具有相當的流動性時，比例代表制不見得可以對其生存提供保障。<sup>⑪</sup>

綜上所述，吾人應該體認，國會選制與政黨體系之間並不存在單一因素（monocausal）或是單一線性（unilinear）的關係，選舉制度僅是影響政黨體系的成因之一，某一特定的選舉制度並不必然會產生某一特定的政黨體系，且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兩者的關係，也可能是互有因果，相互影響的。不過，就整體趨勢而言，假若一個國家沒有嚴重的地域、文化、種族等社會分歧，國會選制對於該國政黨體系的形成

註⑥ Maurice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p. 70.

註⑦ William 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6, No. 4 (December 1982), pp. 753-766.

註⑧ Douglas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95.

註⑨ Giovanni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1997), pp. 53-58.

註⑩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臺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1992年3月），頁19。

註⑪ 游清鑫，〈選舉、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陳義彥編，〈政治學（下）〉（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6年5月），頁93。

確實具有關鍵的影響力。

## 二、總統選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

除了國會選制之外，總統直選制度的有無與總統直選制度的種類，亦有可能對政黨體系造成影響。首先，就總統直選制度的有無而言，有學者指出，總統由人民直選產生的國家，國會政黨數會比沒有設置總統職位或總統非人民直選產生的國家來得少。這是因為總統選舉乃是單一職位的選舉，在應選名額只有一席而非複數名額的選舉中，擁有較多人力物力的大黨勢必會比勢單力薄的小黨更有機會奪取這唯一的總統職位。且在總統由人民直選的國家，總統選舉往往是決定執政權歸屬的選舉，相較於國會選舉通常更受人民重視，大黨通常可挾其在總統選舉的優勢，拉抬自己政黨在國會選舉中的聲勢，使自己政黨在國會中得到更多的席次。相形之下，在總統選舉中幾無當選機會的小黨既然無法成為鎂光燈焦點，可能連帶地對小黨在國會選舉中的選情造成不利的影響。<sup>12</sup>事實上，總統由人民直選產生的國家乃屬於總統制與半總統制國家，未設置總統職位或總統非人民直選產生的國家則屬於內閣制國家。因此，上述論點亦可轉換成：在總統制與半總統制國家，由於總統選舉對於政黨數目有壓縮的作用，使得這兩種憲政體制的國家，國會政黨數會少於內閣制國家。易言之，不僅國會選制會影響政黨體系，憲政體制也會影響政黨體系。

其次，就總統選制的類型而言，有學者指出，在總統由人民直選的國家，總統選制會對總統參選人數的多寡造成影響；且總統選舉對於國會政黨數目的壓縮作用，也會因為總統選制的不同而有差異。在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下，由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由於總統是單一職位的選舉，故 Duverger 指出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會選制所具有的機械效果與心理效果，在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下也同樣存在，因此就如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會選制傾向形成兩黨競爭，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也容易形成兩大候選人競爭的局面，參選人的數目不會太多。且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由於只有一輪選舉，政治菁英在選舉之前便會進行合縱連橫，有助於政黨的整合，降低國會中政黨分化的程度，使得國會政黨體系形成兩黨制或是政黨數目較少的多黨制。

在兩輪決選制的總統選制下，若有候選人能夠獲得全國過半數的有效選票，該候選人即告當選，無須進行第二輪投票；但是如果沒有候選人獲得全國過半數的選票，則得票最高的前兩名候選人將要進行第二輪的決選，在第二輪投票中，則由兩位候選人中得票較高者當選。由於第二輪選舉是屬於候選人只有兩位的簡單多數決選舉，得票較高的獲勝者必然能夠獲得半數以上的有效選票，故這種選制具有絕對多數制的精神。在兩輪決選制的第一輪投票中，除非候選人有很強的實力能直接拿下過半數選

註<sup>12</sup>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Praeger, 1967). Arend Lijphart,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31. 王月玫，〈總統與國會選制的政治影響——以總統制、半總統制國家為例〉（臺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7月），頁25。

票，否則此時主要候選人的首要目標，是希望能夠獲得前兩名，以便晉級第二輪選舉；對於小黨而言，即使評估自己的實力根本無法獲得前兩名而當選無望，由於預期第一輪和第二輪投票之間將有政黨協商和結盟的空間，也會傾向推出候選人參與第一輪選舉，並盡其所能獲取選票，以作為在第二輪選舉中與兩位主要候選人進行討價還價的談判籌碼，藉此獲得主要候選人在政策路線上的讓步或其他政治利益。就選民而言，因為在第一輪投票時將選票投給最喜愛的候選人並不會浪費選票，在第一輪投票時將較可能忠實地反映他們的真實偏好而進行誠摯投票（*sincere voting*），因此小黨在第一輪選舉中仍能獲得一定的選票。<sup>⑬</sup>綜言之，不論從政黨參選的動機和選民投票的考量來看，小黨在兩輪決選制的總統選制中較有參選的動機，且有一定的生存空間。因此，第一輪選舉會有較多的候選人投入選戰，呈現多黨競爭的格局。在此同時，兩輪決選制中的第一輪選舉缺乏使各政黨聯合推舉候選人的誘因，長遠看來較不利於政黨合流，較無法降低國會中政黨分化的程度，使得國會政黨體系較可能形成政黨數目較多的多黨制。綜言之，在相對多數制下，總統參選人數較少；在兩輪決選制下，總統參選人數較多。相對多數制對國會政黨數目的壓縮作用大於兩輪決選制。<sup>⑭</sup>

綜上所述，既有的研究文獻已經指出：在國會選制方面，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下，國會政黨數目較少；在比例代表制下，國會政黨數目較多。在總統選制方面，在總統直選的制度下，國會政黨數目較少；若無總統直選制度，國會政黨數目較多。在相對多數制的總統直選制度下，總統候選人數與國會政黨數目較少；在兩輪決選制的總統直選制度下，總統候選人數與國會政黨數目較多。在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追問的問題是，在不同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組合下，國會政黨數目與總統候選人數究竟有無差異？若有差異，這些差異是否具有普世性的趨勢存在？這是既有的研究文獻尚未具體指出答案的問題。

從下一節開始，本文將對上述問題進行討論，首先會先檢視全球民主國家國會選制與總統選制的組合情況，而後探討不同國會選制與總統選制組合的國家，其國會政黨數與總統候選人數究竟有何不同。

## 參、全球民主國家總統與國會選制的組合情況

本文所觀察的全球民主國家，乃是指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1945年）至2010年7月為止，國會議員至少連續舉行過兩次民主選舉的內閣制國家（即無總統直

註⑬ 林佳龍，「總統選制的選擇與效應」，頁50。

註⑭ Matthew S. Shugart and John M. Carey,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221~225. Mark P. Jones, "Presidential Electoral Laws and Multipartyism in Latin America,"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47, No. 1 (March 1994), pp. 41~57.

選制度的國家)，以及總統與國會議員皆至少連續舉行過兩次民主選舉的總統制與半總統制國家（亦即有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本文所謂的「民主選舉」，是指在民主政治的環境下所舉行的選舉；而本文對於一個國家是否存在民主政治的判斷標準，則是以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與 Polity IV 對世界各國的民主評比為依據。自由之家是以「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與「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兩個面向，對世界各國的民主狀況進行評比。自由之家就這兩個面向，依各國民主狀況，均給予 1 至 7 的分數（1 為最佳，7 為最劣），並以兩個面向的平均值作為該國的整體民主狀況評等。各國的平均值若為 1.0-2.5 為自由國家，這些國家即一般認定的民主國家；若為 3.0-5.0 為部分自由國家，這些國家即一般認定的半民主國家；若為 5.5-7.0 則為非自由國家，這些國家即一般認定的非民主國家。至於 Polity IV 的民主評比，則是在 10 分（最民主）至 -10 分（最獨裁）的量表上，對世界各國的民主狀況進行評估，而一個國家的民主狀況必須在 6 分以上，才是 Polity IV 所認定的民主國家。

因此，在世界上所有總統與國會議員皆人民直選產生的國家（即總統制與半總統制國家）中，本文所觀察的國家，乃是該國的民主狀況在自由之家的評比獲得 2.5 分以下，或在 Polity IV 的評比獲得 6 分以上的時間中，至少連續舉行過兩次國會選舉與兩次總統選舉的國家；至於在世界上無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即內閣制國家）中，本文所選取的國家，乃是該國的民主狀況在自由之家的評比獲得 2.5 分以下，或在 Polity IV 的評比獲得 6 分以上的時間中，至少舉行過兩次國會選舉的國家。<sup>⑮</sup>

在確認了本文的觀察對象後，本文將民主國家的總統選制分為「無總統直選制度」、「相對多數制」與「絕對多數制（兩輪決選制）」三類，將民主國家的國會選制分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比例代表制」、「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簡稱並立制）」、「聯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簡稱聯立制）」等四類。因此，如表 1 所示，關於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的配套在邏輯上會  $3 \times 4 = 12$  種組合情況。關於表 1 的內容，尚有以下幾點說明：

首先，表 1 中所列出的無總統直選制度的民主國家，是指這些國家的國家元首可能是世襲君主，或是間接選舉產生的總統。在內閣制、總統制與半總統制這三種憲政體制中，總統制與半總統制的國家元首皆由人民直選產生（或如美國以具有直選精神的特殊制度選舉產生）的總統，至於內閣制國家的虛位元首若不是世襲的君主，便是有固定任期的總統，而世界上的內閣制國家中，除了奧地利、愛爾蘭、冰島等三國的總統為人民直選產生之外，其他皆是間接選舉產生。事實上，也有不少論者將奧地

註⑮ 須說明的是，本文選取的國家並未論及人口數少於 10 萬的極小型國家。這些國家包括格瑞納達、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摩納哥、列支敦斯登、安道爾、諾魯、萬那杜、薩摩亞。

利、愛爾蘭與冰島的憲政體制界定為半總統制，而非內閣制。<sup>16</sup>若採此種界定，則可謂表 1 中所列的無總統直選制度的民主國家皆屬內閣制國家。

表 1 全球民主國家總統與國會選制的組合情況

總統選舉制度 國會選舉制度	無總統直選	絕對多數制 (兩輪決選制)	相對多數制
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制	巴貝多、貝里斯、波札那、加拿大、多米尼克、格瑞那達、印度、牙買加、紐西蘭、巴哈馬、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千里達、英國	迦納、蒙古	美國
比例代表制	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希臘、蓋亞那、以色列、義大利、拉脫維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南非、西班牙、蘇利南、瑞典	阿根廷、奧地利、貝南、巴西、維德角、智利、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東帝汶、薩爾瓦多、芬蘭、瓜地馬拉、那米比亞、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烏拉圭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克、宏都拉斯、冰島、巴拉圭、委內瑞拉
並立制	匈牙利、日本	保加利亞、喬治亞、立陶宛	墨西哥、菲律賓、南韓、臺灣
聯立制	德國、紐西蘭		

其次，本文將總統直選的制度分為相對多數制與絕對多數制。精確而言，絕對多數制其實又可以分為兩輪決選制與選擇投票制，不過在當前世界上總統選舉採絕對多數制的民主國家中，只有愛爾蘭與斯里蘭卡採選擇投票制，其餘皆採兩輪決選制，故表 1 省略了總統選舉採選擇投票制的少數例外國家，表 1 所指的絕對多數制係指兩輪決選制。從表 1 也可以發現，世界上總統選舉採絕對多數制的民主國家明顯多於採相

註<sup>16</sup> 亦有學者將奧地利、愛爾蘭、冰島歸類為半總統制國家。由於不同學者對於「半總統制」的界定不同，導致不同學者對世界各國憲政體制的認定結果不同。Maurice Duverger 對於「半總統制」的界定，包括以下三個要件：第一，總統由人民普選產生；第二，憲法賦予總統相當的權力（considerable powers）；第三，在總統之外，尚有閣揆為首的內閣掌控政府的行政權力，並且需向國會負責。參見 Maurice Duverger,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8, No. 2 (June 1980), pp. 165~187. 但有學者質疑，上述第二項要件所謂「總統有『相當的』權力」，其意涵顯得相當模糊。究竟總統的「相當」權力是指多大的權力？在「總統有『相當的』權力」無法具體量化的情況下，有學者認為「半總統制」的概念應該排除前述第二個要件，亦即認為當一個國家的總統是由人民直選產生，且另有內閣對國會負責，該國的憲政體制便可視為半總統制。參見 Robert Elgie, "Semi-Presidentialism: An Increasingly Common Constitutional Choice," Paper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October 17-18, 2008)。若採取此種界定方式，奧地利、愛爾蘭、冰島等實際運作上為內閣制，但總統由人民直選的國家便會被歸為半總統制而非內閣制國家。

對多數制的國家。

第三，表 1 中總統選制採相對多數制與兩輪決選制的國家中，有若干重複狀況（例如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這是因為這些國家在不同時期採取不同的總統選制，而且選制改革方向都是由相對多數制改為兩輪決選制，因此才會出現同一個國家同時歸於兩種總統選制的情形。至於這些國家是在何時採相對多數制與兩輪決選制，後文的相關表格中會再呈現。

第四，美國總統選制乃是選舉人團（electoral college）制度，不過，美國公民仍有普選投票的程序，且除極少數州（緬因州與內布拉斯加州）外，各州的選舉人團名額係由該州獲得最高公民票數的候選人贏者全拿，實質上具有相對多數制的精神，因此表 1 將美國歸為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此外，從表 1 亦可發現，在本文所分析的國會與總統皆至少舉行過兩次民主選舉的國家中，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且有總統直選制度的民主國家非常少，其中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只有美國；而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則只有迦納與蒙古。<sup>①⑦</sup>

第五，就國會選制而言，從表 1 可以發現，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與比例代表制是世界各國最普遍採行的選舉制度，採聯立制與並立制等混合制的國家則明顯少於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與比例代表制的國家。而若觀察表 1 中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與比例代表制這兩種選舉制度的國家，會發現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多於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且採行這兩種選舉制度的國家有明顯的地域和文化差異。大體而言，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有許多是英國過去的殖民地或英語系國家，而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多半是歐陸國家與拉丁美洲國家。

第六，就國會選制的類型而言，除了表 1 所列的三種主要選舉制度之外，其實尚有兩輪投票制（例如法國）、<sup>①⑧</sup>選擇投票制（例如澳洲）、<sup>①⑨</sup>單記可讓渡投票制（例如愛爾蘭、馬爾他）、連記投票制（例如模里西斯）、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例如萬那杜）等

註①⑦ 事實上，肯亞、馬拉威亦屬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獅子山則屬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但是這些國家並不符合本文關於民主國家的篩選標準（亦即國會與總統皆至少舉行過兩次民主選舉），因此在表 1 中不列入。

註①⑧ 兩輪決選制固然是世界上最普遍的總統選制，但國會議員採行此制的民主國家卻不多。根據筆者調查，目前僅有法國、馬利、加彭、海地、吉爾吉斯、茅利塔尼亞等六個民主國家的國會選舉採行兩輪決選制，且其中只有法國和馬利是「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所認定的「自由」國家（即完全民主國家），其餘皆是「部分自由」國家（即半民主國家）。其他像查德、白俄羅斯、烏茲別克等國的國會選舉亦採兩輪決選制，但這些國家皆是「非自由」國家（即非民主國家）。

註①⑨ 澳洲眾議院議員選舉採行的選擇投票制又稱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ballot）。投票時，選民可依據自己的偏好，將候選人排列順序，並標示於選票上。開票時，如果有候選人得到超過有效票半數的「第一偏好票」，則該候選人即可當選；如果沒有任何候選人獲得超過半數的「第一偏好票」，即將獲得「第一偏好票」最少的候選人淘汰，並將這些選票依照選票上的「第二偏好」，分別移轉給其他候選人。如果移轉選票之後，仍然沒有候選人獲得的票數超過半數，則將此時得票最少的候選人淘汰，並將該候選人的選票依照選票上的「第二偏好」（若第二偏好是前一輪已被淘汰的候選人，則依選票上的「第三偏好」），分別移轉給其他候選人。這種選票移轉的過程持續進行，直到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為止。除了澳洲的眾議院選舉，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的國會議員選舉，以及愛爾蘭、斯里蘭卡的總統選舉亦採此種選舉制度。

選舉制度，不過由於採行這些制度的國家較為罕見，因此本文的分析並未論及這些採取特殊國會選制的國家。

第七，在表 1 的聯立制國家中，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與絕對多數制（兩輪決選制）的國家皆呈現空白狀態。事實上，尼日即是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聯立制國家，而委內瑞拉與玻利維亞則是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聯立制國家，不過尼日、委內瑞拉與玻利維亞皆不符合本文關於民主國家的篩選標準，因此在表 1 中不列入。

第八，表 1 儘管列出採行並立制的民主國家，但在本文後面的討論中，原則上捨去並立制國家的分析。這是因為不同並立制國家的國會選制中，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的名額比例各有不同。理論上，並立制國家若單一選區名額占國會總名額的比例越高，對大黨越有利，小黨則較無生存空間，趨向形成兩黨制，但若並立制國家的比例代表制名額在國會總名額中占有相當比例，則小黨仍有一定的生存空間。由於世界上並立制國家的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的名額比例各有不同，因此並立制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較難一概而論。此外，在本文後面的討論中，係將紐西蘭與德國這兩個聯立制國家納入比例代表制國家進行分析，這是因為聯立制係以各黨在政黨名單比例制部分的得票率，來決定各黨在國會中可以獲得的總席次，其實是一種深具比例代表性的制度，聯立制也因此被稱為「混合式比例代表制」(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MMP)，故後文分析中所指的比例代表制，也包含紐西蘭與德國這兩個聯立制國家。

在說明了表 1 的相關細節後，本文在以下兩節將對表 1 中不同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組合下各組國家的政黨體系進行比較分析。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乃是本文分析中的自變項，政黨體系則是依變項，且本文對政黨體系的觀察焦點，主要分為兩個層面，一是國會選舉後國會政黨數目的多寡，另一則是總統選舉中總統候選人數的多寡。關於各國國會政黨數目與總統候選人數的測量方式，本文採取的是 Markku Laakso 與 Rein Taagepera 所提出的公式。關於「國會有效政黨數」或「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計算公式<sup>20</sup>可表示如下：

$$N = 1 / \sum P_i^2$$

在上述公式中，若  $P_i$  是個別政黨的國會席次率，則  $N$  即是國會有效政黨數；若  $P_i$  是各總統候選人的得票率，則  $N$  即是總統有效候選人數。關於世界各國歷次國會選舉之各政黨席次率與歷次總統選舉之各總統候選人得票率，本文係以下列三個各國選舉資料庫的資料為依據：一是 Election Resources on the Internet，二是 ACE The 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三是 Adam Carr's Election Archive。

尚須說明的是，本文根據上述公式計算時，並非僅以國家數為單位，而是以選舉數為單位計算不同選制組合下各組國家之國會有效政黨數與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平均

註<sup>20</sup> Markku Laakso and Rein Taagepera,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12, No. 1 (March 1979), pp. 3-27.

數。舉例來說：若某一種選制組合下的國家有甲、乙、丙三個國家，其中甲國的國會選舉次數有三次，這三次選舉的平均國會有效政黨數是 3.0；乙國的國會選舉次數有四次，這四次選舉的平均國會有效政黨數是 4.0；丙國的國會選舉次數有五次，這四次選舉的平均國會有效政黨數是 5.0；則本文在計算甲、乙、丙三國這一組國家的平均國會有效政黨數時，並非僅是將三個國家的平均國會有效政黨數直接相加後求取平均數： $(3.0+4.0+5.0) \div 3$ ，而是將這三個國家的總選舉次數相加後求取平均數，故計算方式為  $[3.0 \times 3 (\text{次}) + 4.0 \times 4 (\text{次}) + 5.0 \times 5 (\text{次})] \div (3 \text{次} + 4 \text{次} + 5 \text{次})$ 。從另一個角度詮釋，也可說這種計算方式是依選舉次數加權計算各組國家之國會有效政黨數與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加權平均數。本文依選舉次數加權計算的理由是：在整體趨勢上，舉行民主選舉次數越多的國家，意味著民主政治存續的時間較長，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的形塑作用應該會越明顯。例如，我們很難想像一個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化之後的首次國會選舉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就能「一步到位」將該國的政黨體系塑造為兩黨制；不過可以想像的是，若一個民主國家的國會選舉長年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且該國無嚴重的社會分歧，則該國的政黨體系在選舉制度的影響下應該會逐漸形成兩黨制。換言之，新興民主國家實施民主未久，政黨政治尚在起步階段，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形塑作用尚不明顯；相對地，先進民主國家的民主政治存續時間長，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的形塑作用在經年累月反覆選舉的過程中較能明顯呈現。因此，本文認為將各國資料依選舉次數加權計算，應該更能真實反映整體趨勢上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

## 肆、全球民主國家總統與國會選制對國會有效政黨數的綜合影響

### 一、研究假設

國會選制對於國會的政黨體系具有重大影響。可以預期的是，比例代表制使小黨有生存空間，國會中政黨數目將會較多。相對地，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會大幅壓縮小黨的生存空間，使得國會中政黨數目較少。在此想追問的問題是，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是否會因為總統直選制度的有無，而造成國會政黨數目多寡的差異？同樣地，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是否會因為總統直選制度的有無，而造成國會政黨數目多寡的差異？進一步的問題是，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且總統直選的國家，是否會因為總統選制的不同（相對多數制或兩輪決選制），而導致國會政黨數目多寡的差異？同樣地，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且總統直選的國家，是否會因為總統選制的不同，而導致國會政黨數目多寡的差異？本節擬從世界各國實際經驗探討上述問題。

本文對上述問題的基本假設如下：

【假設一】就國會選制而言，採比例代表制之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整體而言應會多於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因此在表 2 中，若以 I 到 VI 代表不同選制組合的國家，「IV, V, VI 整體的平均國會有效政黨數」>「I, II, III 整體的平均國會有效政黨數」。

【假設二】無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整體而言應會多於有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因此在表 2 中，「I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II, III 整體的平均國會有效政黨數」；「IV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V, VI 整體的平均國會有效政黨數」。

【假設三】就總統選制而言，採兩輪決選制之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整體而言應會多於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因此在表 2 中，「II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III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V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VI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

【假設四】綜合以上假設的推論，不同國會與總統選制組合下國會有效政黨數的排序應會是：「IV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V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VI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I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II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III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或以「IV>V>VI>I>II>III」簡略示之）。

表 2 不同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組合下國會政黨數多寡的排序（研究假設）

總統選舉制度 國會選舉制度	無總統直選	兩輪決選制	相對多數制
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制	I 政黨數目排序：4	II 政黨數目排序：5	III 政黨數目排序：6 (最少)
比例代表制	IV 政黨數目排序：1 (最多)	V 政黨數目排序：2	VI 政黨數目排序：3

## 二、實際情況

如表 3 所示，世界上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民主國家總計有阿根廷、奧地利等 47 國，總選舉次數共 427 次，這些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平均數為 3.75。如表 4 所示，世界上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民主國家有巴貝多、貝里斯等 16 國，總選舉次數共 166 次，這些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平均數為 2.07。如表 5 所示，世界上國會選舉採並立制的民主國家有保加利亞、匈牙利等 8 國，總選舉次數共 37 次，這些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平均數為 3.09。故上述三種國會選制之下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大小排序為：比例代表制>並立制>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此一經驗證據符合一般選舉制度研究的預期，即比例代表制傾向形成多黨制，政黨數量通常較多；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傾向形成兩黨制，政黨數量通常較少；而兼採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的並立制傾向形成兩大黨為主的政黨體系，但小黨仍有可能在比例代表制的部分獲得若干席次，故並立制國家的政黨數量應該會較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家來得多，較比例代表制國家來得少。以上事實證據符合【假設一】。

表 3 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之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

國名	選舉 次數	有效政黨數 平均值	有效政黨數 最大值	有效政黨數 最小值
阿根廷 (1983-2009)	13	2.95	5.32	1.99
奧地利 (1945-2008)	20	2.68	4.29	2.09
比利時 (1948-2010)	21	5.06	8.42	2.45
貝南 (1995-2007)	4	4.79	6.21	3.89
巴西 (1945-1962,1989-2006) *	8	3.92	8.46	3.59
維德角 (1991-2006)	4	1.90	2.05	1.70
智利 (1945-1973,1989-2009) *	12	3.56	6.38	1.99
哥倫比亞 (1958-2010)	17	3.38	6.36	1.93
哥斯大黎加 (1953-2010)	15	2.67	4.03	1.96
克羅埃西亞 (1997-2007)	4	3.24	4.13	2.28
賽浦路斯 (1981-2006)	6	3.60	3.90	3.45
捷克 (1990-2010)	7	3.76	4.80	2.22
丹麥 (1945-2007)	25	4.60	6.86	3.50
多明尼加 (2002-2010)	3	2.41	2.71	2.01
東帝汶 (2001-2007)	2	3.60	4.37	2.82
薩爾瓦多 (1997-2009)	5	3.43	4.13	2.94
愛沙尼亞 (1992-2007)	5	4.78	5.90	3.96
芬蘭 (1945-2007)	18	5.04	5.58	4.54
德國 (1949-2009)	16	3.14	4.83	2.48
希臘 (1974-2009)	12	2.27	2.62	1.72
瓜地馬拉 (2003-2007)	2	4.67	4.72	4.61
蓋亞那 (1997-2006)	3	2.21	2.17	2.34
宏都拉斯 (1997-2009)	4	2.31	2.41	2.15
冰島 (1946-2009)	20	3.71	5.34	3.15
以色列 (1949-2009)	18	5.18	8.69	3.12
義大利 (1946-2008) *	16	4.72	6.97	3.08
拉脫維亞 (1993-2006)	5	6.12	7.59	5.05
盧森堡 (1945-2009)	14	3.48	4.34	2.68
納米比亞 (1994-2009)	4	1.70	1.73	1.66
荷蘭 (1946-2010)	20	4.87	6.74	3.49
紐西蘭 (1996-2008)	5	3.35	3.76	2.78
挪威 (1945-2009)	17	3.64	5.40	2.67
巴拉圭 (1993-2008)	4	3.06	3.42	2.27
祕魯 (1985-2006)	5	3.49	4.37	2.92
波蘭 (1993-2007)	5	3.50	4.26	2.82
葡萄牙 (1976-2009)	12	3.13	4.26	2.23
羅馬尼亞 (2000-2008)	3	3.46	3.57	3.32
聖多美普林西比 (1996-2010)	4	2.62	2.92	2.36

國名	選舉次數	有效政黨數平均值	有效政黨數最大值	有效政黨數最小值
塞爾維亞 (2002-2008)	3	4.41	4.89	3.47
斯洛伐克 (1998-2010)	4	4.92	6.12	4.01
斯洛維尼亞 (1992-2008)	5	5.25	6.59	4.42
南非 (1994-2009)	4	2.12	2.21	1.97
西班牙 (1977-2008)	10	2.66	3.02	2.34
蘇利南 (2000-2010)	3	2.85	3.21	2.15
瑞典 (1948-2006)	19	3.47	2.87	4.29
烏拉圭 (1999-2009)	3	2.72	3.07	2.65
委內瑞拉 (1958-1996)	8	3.38	4.88	2.42
平均數	429	3.75		

註 1：本表各國的排列順序，係依各國英文國名字母順序行排序；各國中文名稱則依我國外交部對各國的譯名。本文其他各表格亦同。

註 2：本表中各國後面括號內的年度係指筆者納入計算的該國選舉年度，以下各表亦同。

註 3：義大利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恢復民主體制以來，自 1946 年起採比例代表制，不過在 1990 年代曾一度將選舉制度改為並立制，曾實施過三次（1994 年、1996 年、2001 年），不過在 2006 年國會選舉又改為比例代表制，故本表中義大利的選舉次數並未包括三次採行並立制的選舉。

註 4：智利、巴西因為民主政治曾經中斷，因此時間起訖分為兩段。

表 4 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之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

國名	選舉次數	有效政黨數平均值	有效政黨數最大值	有效政黨數最小值
巴貝多 (1966-2008)	10	1.68	1.84	1.15
貝里斯 (1993-2008)	4	1.56	1.98	1.23
波札那 (1965-2009)	10	1.43	1.78	1.17
加拿大 (1945-2008)	21	2.52	3.22	1.54
迦納 (2004-2008)	2	2.11	2.12	2.10
格瑞那達 (2003-2008)	2	1.67	1.99	1.64
印度 (1977-2009)	9	4.52	6.46	2.51
牙買加 (1962-2007)	10	1.67	1.99	1.26
蒙古 (1996-2004) *	3	1.73	2.22	1.11
紐西蘭 (1946-1993) *	17	1.96	1.74	2.16
巴哈馬 (1972-2007)	8	1.69	1.97	1.34
聖露西亞 (1979-2006)	7	1.62	1.84	1.12
聖文森 (2001-2005)	2	1.47	1.47	1.47
千里達 (1961-2010)	12	1.87	2.23	1.18
美國 (1946-2008)	31	1.94	2.02	1.88
英國 (1945-2010)	18	2.29	2.57	1.99
平均數	166	2.07		

註 1：蒙古於 1992 年成為民主國家後，國會選制原為全額連記制 (block vote)，1996 年、2000 年、2004 年三次國會選舉改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2008 年國會選舉又改回全額連記制。

註 2：紐西蘭於 1995 年將國會選制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改為聯立制，自 1996 年起實施。1993 年國會選舉是該國最後一次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

表 5 國會選舉採「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

國名	選舉次數	有效政黨數平均值	有效政黨數最大值	有效政黨數最小值
保加利亞 (1991-2009)	6	3.12	4.80	2.41
匈牙利 (1990-2010)	6	2.96	3.78	2.54
日本 (1996-2009)	5	2.61	3.17	2.11
立陶宛 (1992-2008)	5	4.33	5.83	2.94
墨西哥 (2000-2009)	4	2.87	3.02	2.55
菲律賓 (1998-2010)	4	3.51	4.80	2.75
南韓 (1988-2008)	6	2.62	3.31	2.36
臺灣 (2008) *	1	1.73	1.73	1.73
平均數	37	3.09		

註：臺灣自 1996 年成為自由之家與 Polity IV 所認定的民主國家，但 2008 年國會選舉始首次採行並立制，故本表中臺灣的選舉次數僅列一次。

以下進一步觀察不同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是否因總統直選制度採行與否而有差異。若先觀察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民主國家，則會發現：如表 6 所示，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但無總統直選制度的民主國家有比利時、捷克等 18 國，總選舉次數共 220 次，這些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平均數為 4.04。如表 7 所示，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且有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有阿根廷、奧地利等 33 國，總選舉次數共 215 次，這些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平均數為 3.45。以上事實證據顯示：在國會選制採比例代表制的情況下，無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確實多於有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假設二】在此得到部分驗證。

表 6 「比例代表制國會選制+無總統直選制度」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

國名	選舉次數	有效政黨數平均值	有效政黨數最大值	有效政黨數最小值
比利時 (1948-2010)	21	5.06	8.42	2.45
捷克 (1990-2010)	7	3.76	4.80	2.22
丹麥 (1945-2007)	25	4.60	6.86	3.50
愛沙尼亞 (1992-2007)	5	4.78	5.90	3.96
德國 (1949-2009)	16	3.14	4.83	2.48
希臘 (1974-2009)	12	2.27	2.62	1.72
蓋亞那 (1997-2006)	3	2.21	2.17	2.34
以色列 (1949-2009)	18	5.18	8.69	3.12
義大利 (1946-2008)	16	4.72	6.97	3.08
拉脫維亞 (1993-2006)	5	6.12	7.59	5.05
盧森堡 (1945-2009)	14	3.48	4.34	2.68
荷蘭 (1946-2010)	20	4.87	6.74	3.49
紐西蘭 (1996-2008)	5	3.35	3.76	2.78
挪威 (1945-2009)	17	3.64	5.40	2.67

國名	選舉次數	有效政黨數平均值	有效政黨數最大值	有效政黨數最小值
南非 (1994-2009)	4	2.12	2.21	1.97
西班牙 (1977-2008)	10	2.66	3.02	2.34
蘇利南 (2000-2010)	3	2.85	3.21	2.15
瑞典 (1948-2006)	19	3.47	2.87	4.29
平均數	220	4.04		

表 7 「比例代表制國會選制+有總統直選制度」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

總統選制	國名	選舉次數	有效政黨數平均值	有效政黨數最大值	有效政黨數最小值
兩輪決選制總統選制	阿根廷 (1995-2009)	7	3.11	5.32	1.99
	奧地利 (1945-2008)	20	2.68	4.29	2.09
	貝南 (1995-2007)	4	4.79	6.21	3.89
	巴西 (1989-2006)	5	3.78	8.46	3.59
	維德角 (1991-2006)	4	1.90	2.05	1.70
	智利 (1989-2009)	6	2.04	2.17	1.99
	哥倫比亞 (1994-2010)	5	3.56	6.36	1.93
	克羅埃西亞 (1997-2007)	4	3.24	4.13	2.28
	賽普勒斯 (1981-2006)	6	3.60	3.90	3.45
	東帝汶 (2001-2007)	2	3.60	4.37	2.82
	薩爾瓦多 (1997-2009)	5	3.43	4.13	2.94
	芬蘭 (1945-2007)	18	5.02	5.58	4.54
	瓜地馬拉 (2003-2007)	2	4.67	4.72	4.61
	納米比亞 (1994-2009)	4	1.70	1.73	1.66
	秘魯 (1985-2006)	5	3.49	4.37	2.92
	波蘭 (1993-2007)	5	3.50	4.26	2.82
	葡萄牙 (1976-2009)	12	3.13	4.26	2.23
	羅馬尼亞 (2000-2008)	3	3.46	3.57	3.32
	聖多美普林西比 (1996-2010)	4	2.62	2.92	2.36
	塞爾維亞 (2002-2008)	3	4.41	4.89	3.47
	斯洛伐克 (1998-2010)	4	4.92	6.12	4.01
斯洛維尼亞 (1992-2008)	5	5.24	6.59	4.42	
烏拉圭 (1999-2009)	3	2.72	3.07	2.65	
平均數	136	3.51			
相對多數制總統選制	阿根廷 (1983-1993)	6	2.77	4.33	2.62
	巴西 (1945-1962)	3	4.14	4.52	3.71
	智利 (1945-1973)	6	5.07	6.38	3.22
	哥倫比亞 (1958-1990)	13	3.32	4.84	2.98
	哥斯大黎加 (1953-2010)	15	2.67	4.03	1.96
	多明尼加 (2002-2010)	3	2.41	2.71	2.01

總統選制	國名	選舉次數	有效政黨數平均值	有效政黨數最大值	有效政黨數最小值
	宏都拉斯 (1997-2009)	4	2.31	2.41	2.15
	冰島 (1946-2009)	20	3.71	5.34	3.15
	巴拉圭 (1993-2008)	4	3.06	3.42	2.27
	委內瑞拉 (1958-1993)	8	3.38	4.88	2.42
	平均數	79	3.35		
全部國家之平均數		215	3.45		

再進一步觀察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則會發現：如表 8 所示，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但無總統直選制度的民主國家有巴貝多、貝里斯等 13 國，總選舉次數共 130 次，這些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平均值為 2.10。如表 9 所示，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且有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有迦納、蒙古、美國等 3 國，總選舉次數共 36 次，這些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平均數為 1.93。以上事實證據顯示：在國會選制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情況下，無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確實多於有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從表 6 至表 9 呈現的事實證據，【假設二】可以獲得充分驗證。

表 8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會選制+無總統直選制度」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

國名	選舉次數	有效政黨數平均值	有效政黨數最大值	有效政黨數最小值
巴貝多 (1966-2008)	10	1.68	1.84	1.15
貝里斯 (1993-2008)	4	1.56	1.98	1.23
波札那 (1965-2009)	10	1.43	1.78	1.17
加拿大 (1945-2008)	21	2.52	3.22	1.54
格瑞那達 (2003-2008)	2	1.67	1.99	1.64
印度 (1977-2009)	9	4.52	6.46	2.51
牙買加 (1962-2007)	10	1.67	1.99	1.26
紐西蘭 (1946-1993)	17	1.96	1.74	2.16
巴哈馬 (1972-2007)	8	1.69	1.97	1.34
聖露西亞 (1979-2006)	7	1.62	1.84	1.12
聖文森 (2001-2005)	2	1.47	1.47	1.47
千里達 (1961-2010)	12	1.87	2.23	1.18
英國 (1945-2010)	18	2.29	2.57	1.99
平均數	130	2.10		

表 9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會選制+有總統直選制度」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

總統選制	國名	選舉次數	有效政黨數平均值	有效政黨數最大值	有效政黨數最小值
兩輪決選制 總統選制	迦納 (2004-2008)	2	2.11	2.12	2.10
	蒙古 (1996-2004)	3	1.73	2.22	1.11
	平均數	5	1.88		
相對多數制 總統選制	美國 (1946-2008)	31	1.94	2.02	1.88
全部國家之平均數		36	1.93		

以下再進一步觀察不同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是否因總統直選制度的類型不同而有差異。先觀察表 7 中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且有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其中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民主國家有阿根廷、奧地利等 23 國，總選舉次數共 136 次，這些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平均數為 3.51。其中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民主國家有過去的阿根廷、巴西等 10 國，總選舉次數共 79 次，這些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平均數為 3.35。以上事實證據顯示，在國會選制採比例代表制的情況下，總統選制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多於總統選制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再觀察表 9 中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且有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其中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民主國家有迦納、蒙古等 2 國，總選舉次數共 5 次，這些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平均數為 1.88。其中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民主國家僅有美國，美國之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平均數為 1.94。以上事實證據顯示，在國會選制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情況下，總統選制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並未如【假設三】所預期會多於總統選制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就此看來，【假設三】僅有在國會選制採比例代表制的部分獲得驗證，國會選制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部分則未獲得驗證。

從以上表 6 至表 9 呈現的事實證據顯示，各群組國家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大小排序為：「比例代表制國會選制+無總統直選制度」(4.04) > 「比例代表制國會選制+兩輪決選制總統選制」(3.51) > 「比例代表制國會選制+相對多數制總統選制」(3.45)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會選制+無總統直選制度」(2.10)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會選制+相對多數制總統選制」(1.94)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會選制+兩輪決選制總統選制」(1.88)。若以表 2 中的六個群組簡略示之，即 IV > V > VI > I > III > II，而不完符合前文【假設四】所推論的 IV > V > VI > I > II > III。事實證據與【假設四】不符的部分為六個選制組合中最後兩者的排序，不過最後兩者的差異甚小(1.94 與 1.88)，只相差 0.06；至於其他四個選制組合的排序則皆符合【假設四】。

綜合以上表 3 至表 9 的事實證據以圖 1 呈現，我們可以發現，就國會選制而言，比例代表制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整體而言確實明顯多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家(如圖 1 所示：3.75 > 2.07)。若加入總統選制的觀察，則可發現無論國會選舉是採比例代表制或是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有總統直選制度之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

數，整體而言的確明顯少於有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如圖 1 所示： $3.45 < 4.04$ ； $1.93 < 2.10$ ），這顯示總統直選制度確實有壓縮政黨數目的效果。

若再進一步將總統直選制度分為相對多數制與兩輪決選制，則可發現在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中，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對於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壓縮作用，大於兩輪決選制，使得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小於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如圖 1 所示： $3.35 < 3.51$ ）。這顯示在比例代表制的國會選制下，儘管小黨較有存活空間，容易形成多黨制，但總統選制的差異仍會對小黨的生存空間造成影響。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對於比例代表制之國會選制所賦予的小黨生存空間，比兩輪決選制具有更強的壓抑效果。

不過，在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中，總統直選制度的有無固然也明顯影響了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多寡，但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或兩輪決選制的差異，對於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影響不大（如圖 1 所示： $1.94 \approx 1.88$ ）。筆者推論，這是因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會選制本身對於國會有效政黨數已有相當明顯的壓縮作用，小黨在此種國會選制下的生存空間已極為有限，政黨體系即被國會選制塑造成兩黨制，而總統選舉無論採取何種選舉制度，皆是單一職位的選舉，單一職位的選舉具有贏者全拿的精神，小黨在贏者全拿的選制下本來生存空間就不大，因此受到國會選制明顯壓抑的小黨也不可能在單一職位的總統選舉有太多發揮的空間。因此，總統選制的差異對於這些國家（國會選制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之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影響顯得相當細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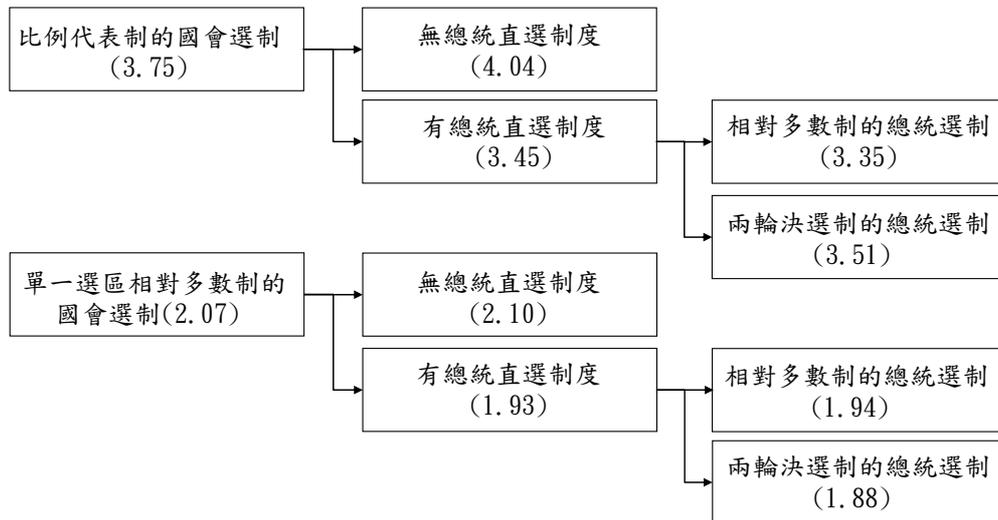


圖 1 不同總統與國會選制組合下的國會有效政黨數

本節探討了國會與總統選制對於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影響，下一節將再進一步檢視在總統直選的國家中，總統有效候選人數除了必然受到總統選制影響外，是否也同時

受到國會選制的影響。

## 伍、全球民主國家總統與國會選制對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綜合影響

### 一、研究假設

總統選制會對總統有效候選人數造成重大影響。可以預期的是，兩輪決選制的總統選制將使小黨在第一輪選舉中有較大的參選動機，第一輪選舉中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會較多；相對地，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則使小黨較無與大黨談判的籌碼，因而降低小黨的參選的動機，故總統有效候選人數會較少。在此想追問的問題是，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固然會較多，但是否會因為國會選制的不同（比例代表制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而造成總統有效候選人數多寡的差異？與上述類似的問題是，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固然較少，但是否會因為國會選制的不同，而造成總統有效候選人數多寡的差異？本節擬從世界各國實際經驗探討上述問題。

本文對上述問題的假設如下：

【假設一】就總統選制而言，採兩輪決選制之國家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整體而言應會多於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因此在表 10 中，若以 I 到 IV 代表不同選制組合的國家，則「I, III 整體的平均有效總統候選人數」>「II, IV 整體的平均有效候選人數」。據此進一步推論，由於兩輪決選制下總統有效候選人數較多，各候選人所獲得的選票應會較分散；相對多數制下總統有效候選人數較少，選票應會較集中於主要候選人。若以得票前兩名的候選人的得票總和作為衡量選票集中程度的指標，應可推論相對多數制下得票前兩名候選人的得票總和，應會大於兩輪決選制下第一輪得票前兩名候選人的得票總和。

【假設二】就國會選制而言，採比例代表制之國家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整體而言應會多於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因此在表 10 中，「III 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I 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IV 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II 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

【假設三】綜合以上假設的推論，不同選制組合下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排序應會是：「III 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I 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IV 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II 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

表 10 不同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組合下總統有效候選人數多寡的排序（研究假設）

總統選舉制度 國會選舉制度	兩輪決選制	相對多數制
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制	I 總統候選人數目排序：2	II 總統候選人數目排序：4 (最少)
比例代表制	III 總統候選人數目排序：1 (最多)	IV 總統候選人數目排序：3

## 二、實際情況

若先比較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與相對多數制的民主國家，如表 11 所示，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有阿根廷、奧地利等 29 國，總選舉次數共 125 次，這些國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平均數為 3.07，而這些國家第一輪總統選舉中前兩名總統候選人加總的平均得票率為 77.83%。如表 12 所示，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有過去的阿根廷、巴西等 15 國，總選舉次數共 87 次，這些國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平均數為 2.59，而這些國家前兩名總統候選人加總的平均得票率為 85.65%。換言之，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較少，且選票會更集中於前兩大候選人。以上事實證據符合本節【假設一】。

在表 11 與表 12 中，尚值得一提的是一組國家第一名總統候選人的平均得票率，如表 11 所示，在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全部國家中，第一名候選人的平均得票率為 47.87%；再看表 12，在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全部國家中，第一名候選人的平均得票率為 49.24%。就此看來，後一組國家的第一名候選人的平均得票率略高於前一組國家，但兩組國家相差不大。不過，若進一步檢視表 11 與表 12 中各個國家的第一名候選人得票率，會發現在表 11 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中，有 10 個國家的第一名總統候選人得票率超過 50%，佔所有 29 個國家的 34.5% (10/29=34.5%)。而在表 12 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中，其中有 6 個國家的第一名總統候選人得票率超過 50%，佔所有 15 個國家的 40.0% (6/15=40.0%)。就此看來，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由於總統有效候選人數較少，選票更集中於得票前兩名的候選人，第一名當選者得票過半的機會反而高於兩輪決選制下候選人在第一輪選舉中得票過半的機會。

表 11 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國家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與得票率

國名	選舉 次數	總統有效 候選人數	第一名 得票率 (%)	前兩名 得票率 (%)
阿根廷 (1995-2007)	4	3.61	41.9	70.0
奧地利 (1945-2008)	12	2.13	55.6	93.0
貝南 (1995-2006)	4	3.93	37.3	65.7
巴西 (1990-2006)	5	3.69	47.5	79.9

國名	選舉 次數	總統有效 候選人數	第一名 得票率 (%)	前兩名 得票率 (%)
保加利亞 (1992-2006)	4	2.94	47.3	75.8
維德角 (1991-2006)	3	1.99	56.9	97.4
智利 (1989-2009)	5	2.62	50.2	81.5
哥倫比亞 (1994-2010)	5	2.77	49.1	76.6
克羅埃西亞 (1997-2009)	4	3.66	48.2	69.4
賽普勒斯 (1983-2006)	6	2.82	43.3	78.8
東帝汶 (2001-2007)	2	3.29	55.3	74.9
薩爾瓦多 (1997-2009)	5	2.30	53.7	91.5
芬蘭 (1994-2006)	3	4.04	46.7	81.6
法國 (1965-2007)	8	4.89	33.7	58.3
迦納 (2004-2008)	2	2.12	50.8	97.1
瓜地馬拉 (2003-2007)	2	4.67	31.4	56.4
立陶宛 (1993-2009)	5	3.42	48.1	71.9
馬利 (2002-2007)	2	3.72	49.9	70.1
蒙古 (1997-2005)	3	2.31	58.1	87.2
納米比亞 (1994-2009)	4	1.65	76.2	89.3
祕魯 (1985-2006)	5	3.42	33.6	58.7
波蘭 (1993-2007)	5	3.48	41.4	70.0
葡萄牙 (1976-2006)	8	2.33	56.1	86.3
羅馬尼亞 (2000-2009)	3	3.83	36.5	67.7
聖多美普林西比 (1996-2006)	3	2.33	52.6	91.4
塞爾維亞 (2002-2008)	3	3.32	42.6	75.5
斯洛伐克 (1998-2009)	3	3.30	42.4	75.1
斯洛維尼亞 (1992-2007)	4	3.10	48.2	71.9
烏拉圭 (1999-2009)	3	2.77	47.2	79.8
平均數	125	3.07	47.87	77.83

表 12 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國家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與得票率

國名	選舉 次數	總統有效 候選人數	第一名 得票率 (%)	前兩名 得票率 (%)
阿根廷 (1983-1989)	2	2.89	48.5	84.0
巴西 (1945-1962)	4	2.78	47.0	78.9
智利 (1946-1970)	5	3.30	42.1	74.0
哥倫比亞 (1974-1990)	5	2.26	52.7	91.9
哥斯大黎加 (1953-2010)	15	2.42	49.7	89.1
多明尼加 (2000-2008)	3	2.37	53.6	86.6
宏都拉斯 (1997-2009)	4	2.26	51.8	93.6
冰島 (1946-2009)	7	2.18	59.2	85.7
墨西哥 (2000-2006)	2	3.05	39.6	75.7

國名	選舉次數	總統有效候選人數	第一名得票率 (%)	前兩名得票率 (%)
巴拉圭 (1993-2008)	4	3.00	43.7	76.5
菲律賓 (1998-2010)	3	3.69	47.9	81.0
南韓 (1988-2008)	5	2.98	42.8	77.1
臺灣 (1996-2008)	4	2.40	50.5	87.9
美國 (1946-2008)	16	2.15	52.2	95.6
委內瑞拉 (1958-1993)	8	3.08	43.5	75.1
平均數	87	2.59	49.24	85.65

以下則進一步觀察不同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組合之下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如表 13 所示，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民主國家有阿根廷、奧地利等 23 國，總選舉次數共 101 次，這些國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平均數為 2.94。如表 14 所示，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民主國家僅有迦納、蒙古等 2 國，總選舉次數共 5 次，這些國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平均數為 2.23。這顯示在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中，國會選舉若採比例代表制，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多於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本節【假設二】在此得到部分驗證。

如表 15 所示，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民主國家有阿根廷（過去）、巴西等 10 國，總選舉次數共 57 次，這些國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平均數為 2.61。如表 16 所示，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民主國家僅有美國，總選舉次數共 15 次，美國之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平均數為 2.15。這顯示在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中，國會選舉若採比例代表制，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多於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從表 13 至表 16 呈現的事實證據，【假設二】可以獲得充分驗證。

不過，如表 13 至表 16 所示，在四種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的組合中，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大小排序為：「兩輪決選制總統選制 + 比例代表制國會選制」(2.94) > 「相對多數制總統選制 + 比例代表制國會選制」(2.61) > 「兩輪決選制總統選制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會選制」(2.23) > 「相對多數制總統選制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會選制」(2.15)，而非完全如同【假設三】所推論的大小排序：「兩輪決選制總統選制 + 比例代表制國會選制」> 「兩輪決選制總統選制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會選制」> 「相對多數制總統選制 + 比例代表制國會選制」> 「相對多數制總統選制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會選制」。事實證據不符【假設三】的部分為四個選制組合排序中間兩者的排序。

表 13 「兩輪決選制總統選制+比例代表制國會選制」國家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與得票率

國名	選舉次數	總統有效候選人數	第一名得票率 (%)	前兩名得票率 (%)
阿根廷 (1995-2007)	4	3.61	41.9	70.0
奧地利 (1945-2008)	12	2.13	55.6	93.0
貝南 (1995-2006)	4	3.93	37.3	65.7
巴西 (1990-2006)	5	3.69	47.5	79.9
維德角 (1991-2006)	3	1.99	56.9	97.4
智利 (1989-2009)	5	2.62	50.2	81.5
哥倫比亞 (1994-2010)	5	2.77	49.1	76.6
克羅埃西亞 (1997-2009)	4	3.66	48.2	69.4
賽普勒斯 (1983-2006)	6	2.82	43.3	78.8
東帝汶 (2001-2007)	2	3.29	55.3	74.9
薩爾瓦多 (1997-2009)	5	2.30	53.7	91.5
芬蘭 (1994-2006)	3	4.04	46.7	81.6
瓜地馬拉 (2003-2007)	2	4.67	31.4	56.4
納米比亞 (1994-2009)	4	1.65	76.2	89.3
秘魯 (1985-2006)	5	3.42	33.6	58.7
波蘭 (1993-2007)	5	3.48	41.4	70.0
葡萄牙 (1976-2006)	8	2.33	56.1	86.3
羅馬尼亞 (2000-2009)	3	3.83	36.5	67.7
聖多美普林西比 (1996-2006)	3	2.33	52.6	91.4
塞爾維亞 (2002-2008)	3	3.32	42.6	75.5
斯洛伐克 (1998-2009)	3	3.30	42.4	75.1
斯洛維尼亞 (1992-2007)	4	3.10	48.2	71.9
烏拉圭 (1999-2009)	3	2.77	47.2	79.8
平均數	101	2.94	48.60	79.25

表 14 「兩輪決選制總統選制+相對多數制國會選制」國家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與得票率

國名	選舉次數	有效總統候選人數	第一名得票率 (%)	前兩名得票率 (%)
迦納 (2004-2008)	2	2.12	50.8	97.1
蒙古 (1997-2005)	3	2.31	58.1	87.2
平均數	5	2.23	55.18	91.16

表 15 「相對多數制總統選制 + 比例代表制國會選制」國家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與得票率

國名	選舉次數	總統有效候選人數	第一名得票率 (%)	前兩名得票率 (%)
阿根廷 (1983-1989)	2	2.89	48.5	84.0
巴西 (1945-1962)	4	2.78	47.0	78.9
智利 (1946-1970)	5	3.30	42.1	74.0
哥倫比亞 (1974-1990)	5	2.26	52.7	91.9
哥斯大黎加 (1953-2010)	15	2.42	49.7	89.1
多明尼加 (2000-2008)	3	2.37	53.6	86.6
宏都拉斯 (1997-2009)	4	2.26	51.8	93.6
冰島 (1946-2009)	7	2.18	59.2	85.7
巴拉圭 (1993-2008)	4	3.00	43.7	76.5
委內瑞拉 (1958-1993)	8	3.08	43.5	75.1
平均數	57	2.61	49.29	84.04

表 16 「相對多數制總統選制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會選制」國家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與得票率

國名	選舉次數	總統有效候選人數	第一名得票率 (%)	前兩名得票率 (%)
美國 (1946-2008)	16	2.15	52.2	95.6
平均數		2.15	52.2	95.6

綜合以上表 11 至表 16 的事實證據以圖 2 呈現，我們可以發現，就總統選制而言，採相對多數制之國家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整體而言確實明顯少於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如圖 2 所示：2.59 < 3.07）。若加入國會選制的觀察，則會發現一個明顯的現象：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若國會選制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則總統有效候選人數最少（如圖 2 所示：2.15）。相對地，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若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則總統有效候選人數最多（如圖 2 所示：2.94）。至於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而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以及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而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介於前兩組國家之間（如圖 2 所示：2.61 與 2.23，介於 2.94 與 2.15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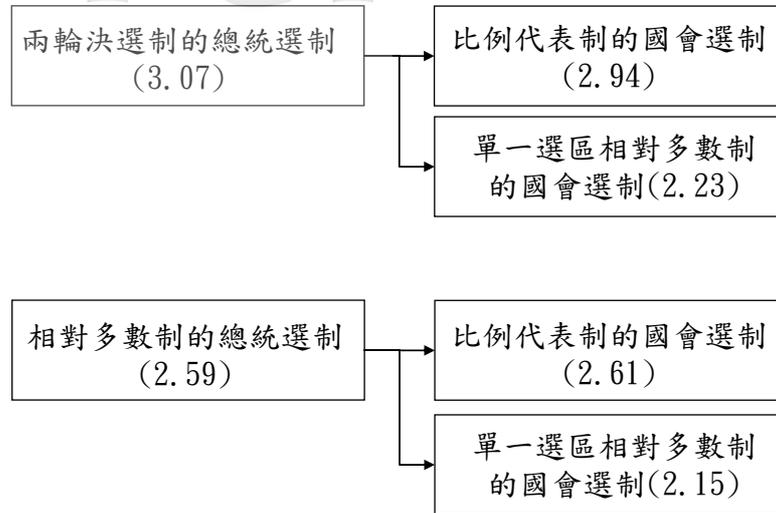


圖 2 不同總統與國會選制組合下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

在以上四種總統與國會選制的組合中，在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選制組合下，由於這兩種選制皆使小黨有生存空間，總統有效候選人數最多。相反地，在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的選制組合下，由於這兩種選制都壓抑小黨的生存空間，總統有效候選人數最少。至於在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制度組合下，由於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會壓抑小黨的生存空間，比例代表制的國會選制則使小黨有生存空間，兩種選制對小黨生存空間的作用力方向正好相反；與此出現類似情形的是，在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制度組合下，由於兩輪決選制的總統選制使小黨有生存空間，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會選制則壓抑小黨的生存空間，兩種選制對小黨生存空間的作用力方向也正好相反。在這兩種制度組合中，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對於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增減具有相反作用，總統選制對於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抑制（或增長）作用與國會選制對於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增長（或抑制）作用發生相互抵銷的現象，因此這兩種制度組合下的總統有效候選人數介於前兩種制度組合之間。值得注意的是，就事實經驗看來，在上述排序中介於中間的兩種制度組合，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大小排序為「相對多數制總統選制＋比例代表制國會選制」>「兩輪決選制總統選制＋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會選制」，與研究假設原本的預期相反。這似乎顯示：比例代表制之國會選制對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增長作用，大於相對多數制之總統選制對總統候選人數的抑制作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之國會選制對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抑制作用，大於兩輪決選制的總統選制對總統候選人數的增長作用。這意味著國會選制對於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影響，有可能大於總統選制對總統有效候選人數的影響。

## 陸、結 語

本文檢視全球民主國家國會與總統選制對於政黨體系的綜合影響，政黨體系分為國會有效政黨數與總統有效候選人數兩個層面加以觀察。從國會選制來看，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在整體上明顯多於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不論是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有總統直選制度之國家的國會有效政黨數，明顯少於無總統直選制度的國家。進一步言，在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中，若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會少於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不過，在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中，不論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或兩輪決選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差異不大。其次從總統選制來看，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在整體上明顯少於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國家。而在總統與國會選制的各種交叉組合中，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且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會明顯少於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且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

若將上述的研究成果與過去既有的研究文獻對照，有兩項發現值得特別指出。首先，過去既有的研究已經指出，相對多數制比兩輪決選制的總統選制更壓抑小黨的生存空間，故在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下，國會政黨數目較少；在兩輪決選制的總統選制下，國會政黨數目較多。本文則發現，上述現象乃是在國會選制採比例代表制的前提下才會明顯存在；在國會選制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情況下，上述現象並不明顯。其次，既有的研究也已經指出，相對多數制比兩輪決選制的總統選制更壓抑候選人的參選動機，故在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下，總統候選人數較少；在兩輪決選制的總統選制下，總統候選人數較多。本文則發現，總統候選人數的多寡，不僅受到總統選制的影響，也受到國會選制的影響。事實經驗顯示，總統選制採相對多數制而國會選制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其總統有效候選人數反而多於總統選制採兩輪決選制而國會選制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這意味著對總統候選人數而言，國會選制甚至有可能比總統選制發揮更大的作用。以上兩項發現是過去既有的研究文獻尚未指出的論點。

在指出了研究成果後，在此也必須指出本文的研究限制。首先，本研究面臨樣本數不足的問題。在各種國會與總統選制的制度組合中，有些群組的國家數目非常少。例如，全世界幾乎沒有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且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的民主國家，僅有美國因為總統選舉人團制度實質上具有相對多數制的精神，而被本文列為唯一屬於該群組的國家；另外，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總統選舉採兩輪決選制的民主國家，亦僅有蒙古與迦納。由於這兩個群組的國家樣本數很少，使得本文在探討「國會選制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情況下，總統選制的差異對政黨體系造成的影響」此一議題時，面臨了可觀的限制。在樣本數極少，且美國與蒙古、迦納

民主發展程度差異甚大的情況下，若要將美國與蒙古、迦納之政黨體系的差異，直接推論是兩國的國會與總統選制造成的結果，說服力是稍嫌不足的。其次，本研究並沒有將選舉制度之外可能影響政黨體系的變項加以控制。眾所皆知，除了選舉制度之外，社會分歧的嚴重程度、政黨體系制度化的程度、實施民主政治的時間長短、政治文化等因素，對政黨體系皆會造成一定影響。甚至是選舉制度本身制度細節的差異，也可能對政黨體系造成影響。例如，總統與國會的選舉週期、選區規模的大小、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的高低等制度因素，都可能影響一國政黨的多寡。而本研究之所以未將這些變項加以控制，其實也與前一個研究限制相互關連。這是因為一旦試圖控制各種變項，樣本數太小的問題將會變得更為嚴重。事實上，樣本數太小與無法有效控制各種變項，乃是比較政治研究經常面臨的研究限制，本研究亦不例外。在這兩項研究限制難以完全克服的情況下，本文的研究成果僅是帶有初探性質的傾向性通則（*tendency generalization*），與一般性通則的確立還有相當遙遠的距離。

本文最後，筆者擬對本研究議題在制度研究中的學術價值提出看法。政治制度的研究者大抵都能體認到制度配套思考的重要性，然而在目前制度研究的配套思考中（如圖 3 所示），許多研究者著重於國會選制與憲政體制的配套思考，<sup>①</sup>亦有不少研究者將思考的焦點放在總統選制應該如何與憲政體制相互搭配。<sup>②</sup>具體而論，前者探討的主要議題是：究竟是哪一種國會選制，較能適切地與總統制、內閣制或半總統制等憲政體制相互搭配？後者探討的主要議題則是，在總統制與半總統制這兩種總統由人民普選產生的憲政體制中，究竟應採何種總統選制較為合宜？換言之，在政治制度的研究中，選舉制度的研究經常會與憲政體制的研究相互串連，不過，多數的串連方式是「國會選制－憲政體制」，或是「總統選制－憲政體制」，往往忽略了串連「國會選制－總統選制」的必要性，本文的研究便是在目前學界的研究空缺上進行初步的填補。若進一步將總統選制、國會選制與憲政體制三者同時串連，由於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會共同塑造一國的政黨體系，不同的政黨體系與憲政體制相互搭配會組成各種不同的政府形態，而整體制度運作的優劣主要便是透過不同政府型態所展現的政治效應來加

---

註① 例如 Matthew S. Shugart and John M. Carey,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Scott Mainwaring, "Presidentialism, Multipartyism, and Democracy: The Difficult Combin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6, No. 2 (June 1993), pp. 198-228. 林繼文，「政府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一個配套論的分析」，*選舉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2006 年 11 月），頁 1-35。蘇子喬，「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的配套思考」，*政治科學論叢*，第 44 期（2010 年 6 月），頁 35-74。

註② 例如 Andre Blais, Louis Massicotte and Agnieszka Dobrzynska, "Direct Presidential Election: A World Summary," *Electoral Studies*, Vol. 16, No. 4 (December 1997), pp. 441-455. Matthew S. Shugart and Rein Taagepera, "Plurality versus Majority Election of Presidents: A Proposal for a 'Double Complement Rul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7, No. 3 (September 1999), pp. 323-348. 王業立，「總統直選與憲政運作」，*理論與政策*，第 15 卷第 3 期（2001 年 9 月），頁 1-17。林佳龍，「總統選制的選擇與效應」，*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1999 年 6 月），頁 44-68。

以觀察。<sup>23</sup>本文的探討，能夠使吾人更清楚地掌握政黨體系的制度成因與型塑機制，除了可以充實政治學界長期以來環繞於「杜弗傑法則」周圍的相關辯論，亦可以藉此進一步對一國憲政體制、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三者所共同展現的整體制度運作進行更細膩的觀察與分析。這是本文所具有的若干理論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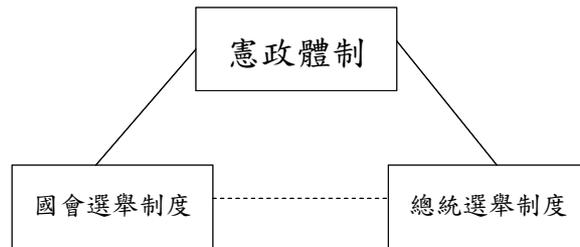


圖 3 制度研究的配套思考

此外，本文的研究成果應該能夠為我國未來的憲政改革提供一些啟示與線索。關於總統選制與立委選舉制度的爭論，本來就一直是我國憲政改革的重要議題，但過去我國不論是學界或實務界都很少同時考量這兩種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的綜合影響。雖然關於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的綜合影響，本文僅是一篇初探性的研究，但本文至少提醒社會各界，在研擬我國憲政改革的具體方案時，應注意到總統選制與國會選制的配套問題，這或許是本文最起碼的實用價值。

註<sup>23</sup> 若將政黨體系區分為兩黨制與多黨制，憲政體制區分為內閣制與總統制，則兩者搭配下會形成不同的政府形態，不同的政府形態也各有不同的政治效應，茲分述如下：第一，內閣制與兩黨制的搭配通常會形成「一黨內閣」，這種政府形態的優點在於施政較有效率、政治較穩定，但容易產生政府濫權的危機。第二，內閣制與多黨制的搭配通常會形成「聯合內閣」或「少數內閣」。在聯合內閣的情況下，施政效率與政治穩定程度不如一黨內閣，但政府濫權的危機也相對較為緩和；在少數內閣的情況，通常施政較無效率，政治較不穩定。第三，總統制與兩黨制的搭配會形成「一致政府」或「分立政府」，在一致政府的情況下，通常施政較有效率；在分立政府的情況下，容易形成政治僵局，施政缺乏效率。第四，總統制與多黨制的搭配則幾乎注定形成「分立政府」，政治僵局將難以避免，而多黨制多是肇因於比例代表制，因此一般認為，在以上各種組合中，總統制與比例代表制（因而形成多黨制）的搭配對一國的民主鞏固最不利，過去拉丁美洲國家的實際經驗即為例證。參見 Scott Mainwaring, "Presidentialism, Multipartyism, and Democracy: The Difficult Combin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6, No. 2 (June 1993), pp. 198-228. Alfred Stepan and Cindy Skach,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Parliamentarism versus Presidentialism," *World Politics*, Vol. 46, No. 1 (March 1993), pp. 1-22.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1年10月），頁54。至於半總統制與不同政黨體系搭配下所形成的政府形態，以及不同政府形態所展現的政治效應，會比純粹的內閣制或總統制來得複雜，但亦能依照上述推論方式來加以思考。關於半總統制下不同政府形態的分析，可參見沈有忠，「制度制約下的行政與立法關係：以我國九七憲改後的憲政運作為例」，*政治科學論叢*，第23期（2005年3月），頁36-48。陳宏銘、蔡榮祥，「選舉時程對政府組成型態的牽引力：半總統制經驗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第26卷第2期（2008年6月），頁123-134。

\* \* \*

(收件：100年7月18日，接受：101年4月19日)

# The Combined Effect of 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s on Party System: a Cross-Country Study

*Tzu-Chiao Su*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eh-Lih W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study comprehensively observes the party system under different collocations of 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in democracies all over the world. Regarding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it is found that the effective number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 in the countries adopting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 (PR), overall, is apparently larger than that in countries adopting plurality with 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 (SMD), and that in countries holding direc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is clearly smaller than that in countries not holding direc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regardless of which is adopted for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Furthermore, as for countries adopting PR for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the effective number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 in countries adopting plurality system for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is smaller than that in countries adopting majority system for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However, as for countries adopting SMD for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there is little difference in the effective number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 no matter whether plurality or majority system is adopted for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Regarding the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the effective number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in countries adopting plurality system for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overall, is smaller than that in countries adopting majority system for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To explore further, it is found that in countries adopting plurality system for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the effective number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appears smaller if SMD is adopted for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However, in countries adopting majority system for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the effective number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appears larger if PR is adopted for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As for countries adopting plurality system for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and PR for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and countries adopting majority system for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and SMD for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the effective numbers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obviously lie between those of the above-mentioned two groups of countries.

**Keywords:** Duverger's law,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party system, effective number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

## 參考文獻

- 王月玫，總統與國會選制的政治影響－以總統制、半總統制國家為例（臺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7月）。
- 王業立，「相對多數 vs. 絕對多數－各國總統直選方式的比較研究」，*選舉研究*，第 3 卷第 1 期（1996年5月），頁 49~67。
- 王業立，「總統直選與憲政運作」，*理論與政策*，第 15 卷第 3 期（2001年9月），頁 1~17。
- \_\_\_\_\_，「總統選制應著眼過半統治」，*聯合報*，2009年11月3日，版 A15。
- \_\_\_\_\_，*比較選舉制度*（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1年10月）。
- 田弘華、劉義周，「政黨合作與杜瓦傑法則：連宋配、國親合的賽局分析」，*臺灣政治學報*，第 9 卷第 1 期（2005年6月），頁 3~37。
- 李柏諭，「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之影響：臺灣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任務型國大選舉之實例比較」，*政治科學論叢*，第 27 期（2006年3月），頁 69~111。
- 沈有忠，「制度制約下的行政與立法關係：以我國九七憲改後的憲政運作為例」，*政治科學論叢*，第 23 期（2005年3月），頁 27~60。
- 林佳龍，「總統選制的選擇與效應」，*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1999年6月），頁 44~68。
- 林繼文，「政府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一個配套論的分析」，*選舉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2006年11月），頁 1~35。
- 吳文程，「杜弗傑假設的再檢討與修正」，*東吳政治學報*，第 12 期（2001年3月），頁 41~73。
- 吳典蓉，「也談絕對多數選制」，*中國時報*，2009年11月9日，版 A17。
- 陳長文，「端正選風，改為絕對多數決制」，*中國時報*，2009年10月19日，版 A17。
- 陳佳吉，「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復興崗學報*，第 81 期（2004年9月），頁 133~176。
- 陳宏銘、蔡榮祥，「選舉時程對政府組成型態的牽引力：半總統制經驗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第 26 卷第 2 期（2008年6月），頁 117~180。
- 游清鑫，「選舉、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陳義彥編，*政治學（下）*（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6年5月），頁 73~113。
- 蔡佳泓、王鼎銘、林超琦，「選制變遷對政黨體系之影響評估：變異量結構模型之探討」，黃紀、游清鑫編，*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之探討*（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8年12月），頁 197~222。
-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臺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1992年3月）。
- 聯合報社論，「以總統選舉絕對多數制為修憲單一條款」，*聯合報*，2009年11月1日，版 A2。
- 蘇子喬，「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的配套思考」，*政治科學論叢*，第 44 期（2010年6

月), 頁 35~74。

- Blais, Andre, Louis Massicotte and Agnieszka Dobrzynska, "Direct Presidential Election: A World Summary," *Electoral Studies*, Vol. 16, No. 4 (December 1997), pp. 441~455.
- Duverger, Maurice,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UK: Methuen, 1954).
- Duverger, Maurice,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8, No. 2 (June 1980), pp. 165~187.
- Duverger, Maurice,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pp. 69~84.
- Elgie, Robert, "Semi-Presidentialism: An Increasingly Common Constitutional Choice," Paper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October 17-18, 2008).
- Epstein, Leon D.,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Praeger, 1967).
- Jones, Mark P., "Presidential Electoral Laws and Multipartyism in Latin America,"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47, No. 1 (March 1994), pp. 41~57.
- Laakso, Markku and Rein Taagepera,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12, No. 1 (March 1979), pp. 3~27.
- Lijphart, Arend,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Mainwaring, Scott, "Presidentialism, Multipartyism, and Democracy: The Difficult Combin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6, No. 2 (June 1993), pp. 198~228.
- Rae, Douglas W.,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Riker, William H.,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6, No. 4 (December 1982), pp. 753~766.
- Sartori, Giovann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1997).
- Shugart, Matthew S. and John M. Carey,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Shugart, Matthew S. and Rein Taagepera, "Plurality versus Majority Election of Presidents: A Proposal for a 'Double Complement Rul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7, No. 3 (September 1999), pp. 323~348.
- Stepan, Alfred and Cindy Skach,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Parliamentarianism versus Presidentialism,” *World Politics*, Vol. 46, No. 1 ( March 1993 ), pp. 1~22.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參考網站

Freedom House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25&year=2008> Latest update 4 May 2011.

Polity IV

<http://www.systemicpeace.org/polity/polity4.htm> Latest update 13 January 2011.

Election Resources on the Internet

<http://electionresources.org/> Latest update 4 April 2011.

ACE The 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 / Comparative Data

<http://aceproject.org/epic-en/CDMap?question=ES05> Latest update 13 January 2011.

Adam Carr’s Election Archive

<http://psephos.adam-carr.net/> Latest update 13 June 2011.